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爱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闻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房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57,042,665.95	3,413,954,103.89	-2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5,913,250.25	2,311,907,379.15	-4.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066,186.56	-59.16%	191,021,205.14	-5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41,505.76	-157.65%	-105,994,128.90	-31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45,092.93	-163.47%	-110,218,683.13	-33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82,992.56	1,411.05%	36,073,261.20	-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7	-157.66%	-0.1607	-314.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7	-157.66%	-0.1607	-31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1.46%	-4.69%	-6.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7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8,824.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205.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8,647.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9,106.79	
合计	4,224,554.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宝林	108,9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927,000
王和平	26,960,842	人民币普通股	26,960,84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316,094	人民币普通股	3,316,094
王明贤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蔡毛泉	1,27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200
漆意中	1,120,714	人民币普通股	1,120,714
梁盛谊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绍兴金辉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116	人民币普通股	998,116
颜月琼	845,9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9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80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王明贤系高宝林的姐夫;3.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20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72.02%，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公司债券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54.61%，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兑现所致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36.13%，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结转费用所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76.88%，主要系报告期内因亏损计提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72.94%，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资产款项结转至在建工程所致
6.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公司债券所致

(二)2020年1-9月合并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56.0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下滑所致
2.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39.10%，主要系报告期内成本随收入减少所致
3.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33.6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下滑所致
4.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35.08%，主要系报告期内管理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992.15%，主要系上期交易债券冲减财务费用所致
6.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69.26%，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资产较少所致
7.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344.32%，主要系报告期内违约金收入增加所致

(三)2020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63.01%，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公司债券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实施解散和清算的议案》，同意对北京未名西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解散和清算，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北京未名西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

4.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开始“17未名债”债券回售，债券利率维持不变。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及时足额地支付了“17未名债”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7未名债”的回售数量为 6,204,3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620,430,000.00元，本次有效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1,000,000 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东大会召开事宜	2020年07月16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及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8月21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及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020年07月24日	《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及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	2020年08月05日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公告网站名称及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7未名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回售、付息事宜	2020年08月28日	《关于“17未名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及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8月31日	《关于“17未名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及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9月01日	《关于“17未名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及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9月23日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及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9月23日	《关于“17未名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及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定，待业绩承诺完成后再行解锁，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转让。	2015年09月24日	2018年9月23日	严格按承诺执行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安排：(一)业绩承诺期间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4年度至2017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则前述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二)业绩承诺数的确定：交易各方认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参考，计算确定未名医药补偿期内各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未名医药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共同承诺，标的资产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能够实现的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180.30万元、22.346.00万元、30,243.15万元、36,797.05万元。上市公司应当在补偿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为准。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数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三)业绩补偿具体内容及实施：1.补偿方式：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同意首先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2.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交易对方合计应各年应予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各年应予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总金额-已补偿金额。各年应予补偿股份数量=各年应予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分别需补偿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若届时应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以现金方式对若届时应进行补偿的，若届时应由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若届时的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前若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拒绝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而使其所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在股份锁定期内被转让的(包括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强制原因导致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所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在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的)，则在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截止交易对方中的一方应履行补偿义务时累计因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累计应履行补偿义务时累计因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则“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按0值计算。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遵循以下原则：A、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累计值。B.若在各年计算的应予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C.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按照送达公式计算的应予补偿股份数在实施回购股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又超出应予补偿股份总数包括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该等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累计获得的股份数。3.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时，则交易对方应另行以股份或现金进行补偿，另期补偿的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另期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另期补偿股份数量=另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分别需补偿的应补偿金额和股份数量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占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若届时应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4.补偿的实施补偿期内在各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及万目科技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上市公司将根据前述所列公式计算得出交易对方在各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并建空回购账户以便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个月内按照人民币1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5.交易对方的补偿责任交易对方根据前述方式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分别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其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实际所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与届满时应补偿责任，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就其所承担的补偿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交易对方承诺，如交易对方发生有重大到期债务不能总还导致可能影响(利润补偿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2015年0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严格按承诺执行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未名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潘爱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敏、罗德顺、赵英尊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英尊、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商业机会和领域关联性同业竞争的问题，尊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英尊、未名集团作为承诺方做出如下承诺：1.未名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细胞医疗药物、抗病毒、多肽药物等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恩经复”和基因工程干扰素“安福隆”；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不会在上市公司之外新增同类业务，在未名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潘爱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敏、罗德顺、赵英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保证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未名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2.除未名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相关企业外，承诺方及其所控制下的其他目前涉及或可能涉及从事医药的研发与生产业务的企业为：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未名和瑞的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未名”)、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未名”)、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人”)、北京未名雄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除前述企业外，承诺方目前未控制任何其他从事医药研发及生产或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资产，前述企业虽然目前涉及或可能涉及从事医药的研发与生产业务，但该等企业所生产经营的产品及业务与未名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相关企业所生产经营产品及业务，在生产、销售、采购、人员等各方面均完全保持独立且并不相同，目前并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前述企业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承诺方进一步承诺如下：(1)一旦安徽未名、江苏未名就其医药生产项目取得了必要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施工批文，并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认证、药品生产批文，且实际生产出产品和能够对外进行销售，在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确认其已经并实现盈利后，上市公司有权立即启动对未名集团所持安徽未名股权、江苏未名股权的收购，收购价格可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而且，评估机构对江苏未名进行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应与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向未名集团转让江苏未名股权确定交易价格时所依据之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方法相同，该差异用经双方认可且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上市公司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英尊和/或未名集团有关上市公司对未名集团所持安徽未名股权、江苏未名股权的收购意愿，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收购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决策和审核批准程序后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上市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决策和审核批准程序后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2)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收购未名集团所持有的未名天人股权以及未名集团实际所控制的北京未名雄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上市公司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英尊和/或未名集团有关上市公司对未名集团所持未名天人股权以及未名集团实际所控制之北京未名雄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意愿，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收购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上市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决策和审核批准程序后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3)未名集团保证最迟在2016年12月31日前，通过司法等程序办妥涉及将未名集团所持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股权向独立第三方进行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将该两家公司予以注销。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的医药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4.承诺方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函，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承诺方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承诺方将赔偿由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之经济损失。5.本承诺函之出具、解释、履行及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承诺方未切实履行本承诺函，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均可以依据本承诺函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承诺方。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持股权控制关系。承诺方: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英尊。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英尊作为承诺方现就规范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万目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向万目科技承诺如下:1.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并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以协议等经当万态度规范和约束，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资源的行为。3.承诺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方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承诺方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从而使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非公允性的交易，从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和/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承诺方: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英尊。”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为了保护万目科技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英尊作为承诺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万目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万目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承诺方：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英尊。”	2015年09月15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按承诺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645,643.68	1,120,980,307.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916,889.61	92,351,036.24
应收账款	347,548,458.16	438,254,191.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833,534.55	38,883,632.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897,632.13	18,225,043.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337,213.55	66,489,888.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832,064.54	25,948,363.17
流动资产合计	858,011,426.22	1,801,132,462.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2,105,087.28	581,092,466.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2,190,933.71	433,608,042.00
在建工程	415,123,712.37	347,290,655.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9,569,069.55	156,868,428.04
开发支出		
商誉	20,428,626.39	20,428,626.39
长期待摊费用	8,649,041.23	10,768,31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15,765.09	22,679,69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49,004.11	40,085,40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9,031,239.73	1,612,821,641.65
资产总计	2,557,042,665.95	3,413,954,103.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024,067.95	1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773,104.14	30,177,022.74
预收款项	2,708,732.38	3,008,618.57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45,747.72	10,600,174.94
应交税费	9,215,533.46	12,559,531.09
其他应付款	26,883,327.30	33,169,965.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7,550,512.95	239,515,302.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95,347,925.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3,605,967.55	68,242,598.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259,937.09	12,174,62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06,483.31	9,861,165.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72,387.95	785,626,302.89
负债合计	271,422,900.90	1,025,141,605.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9,145,299.00	229,145,2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7,054,210.80	857,054,210.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347,041.58	151,347,041.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8,366,698.87	1,074,360,82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5,913,250.25	2,311,907,379.15
少数股东权益	79,706,514.80	76,905,119.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5,619,765.05	2,388,812,49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7,042,665.95	3,413,954,103.89

法定代表人：潘爱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闻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房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64,538.72	88,135,48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758,583.47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500.00
其他应收款	158,666,463.26	563,489,328.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86,002.45	1,983,350.46
流动资产合计	179,375,587.90	653,650,661.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25,134,823.08	3,825,134,823.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78.09	48,302.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8,437,290.98	50,330,863.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3,584,792.15	3,875,513,989.59
资产总计	4,052,960,380.05	4,529,164,650.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96,435.88	347,319.52
应交税费	76,389.57	238,042.28
其他应付款	539,371,992.85	288,170,770.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9,744,818.30	288,756,132.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95,347,925.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5,347,925.94
负债合计	539,744,818.30	984,104,058.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9,735,586.00	659,735,5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5,939,058.28	2,325,939,058.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685,471.03	89,685,471.03
未分配利润	437,855,446.44	469,700,47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3,215,561.75	3,545,060,59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2,960,380.05	4,529,164,650.77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066,186.56	134,829,771.33
其中：营业收入	55,066,186.56	134,829,771.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390,612.54	141,123,675.06
其中：营业成本	11,497,876.79	16,844,706.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3,078.64	1,230,828.33
销售费用	50,322,692.97	103,936,093.80
管理费用	34,712,522.54	23,083,015.69
研发费用	13,880,567.49	9,707,206.05
财务费用	14,993,874.11	-13,678,174.8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634,815.33	1,101,98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68,421.58	30,826,55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968,421.58	30,826,558.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1,008.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92.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22,197.60	25,664,835.47
加：营业外收入	39,975.04	4,500.03
减：营业外支出	156,231.95	40,543.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38,454.51	25,628,791.91
减：所得税费用	-3,843,224.30	-377,303.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95,230.21	26,006,095.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95,230.21	26,006,095.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